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取得收益約人民幣881.8百萬元(折合約999.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2.4百萬元(折合約1,286.0百萬元)相比，下跌18.5%，主要因BOT建築收益的下跌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7.3百萬元(折合約382.4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4.1百萬元(折合約361.3百萬元)相比，增長約10.9%。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5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5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每股0.0103港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0.0018港元的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19港元及無特別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工業廢水處理為主的水處理分部之設計產能為1,185,000立方米／日，污泥處理處置業務之設計產能為3,442噸／日，危險廢物處理分部之設計產能約為830,000噸／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設計產能相比，水處理分部增長95,500立方米／日，而其他兩個分部持平。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81,793	1,082,434
銷售成本		<u>(483,916)</u>	<u>(631,351)</u>
毛利		397,877	451,083
其他收益	4(a)	86,096	62,053
行政開支		(130,115)	(93,77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b)	<u>66,768</u>	<u>(20,582)</u>
經營溢利		420,626	398,781
融資成本	5(a)	(43,386)	(47,099)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52	12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u>735</u>	<u>246</u>
除稅前溢利	3(b)/5	378,027	352,057
所得稅	6	<u>(41,360)</u>	<u>(48,976)</u>
期內溢利		<u><u>336,667</u></u>	<u><u>303,081</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7,283	304,070
非控股權益		<u>(616)</u>	<u>(989)</u>
期內溢利		<u><u>336,667</u></u>	<u><u>303,081</u></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u>0.05</u></u>	<u><u>0.0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36,667	303,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8,455</u>	<u>(2,59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5,122</u></u>	<u><u>300,489</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738	301,478
非控股權益	<u>(616)</u>	<u>(98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5,122</u></u>	<u><u>300,4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468	2,412,287
預付租賃款項		287,073	286,977
無形資產		1,381,445	1,318,390
商譽		142,305	142,3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13	6,06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591	2,8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61,943	259,206
其他應收款項	9	663,547	331,612
遞延稅項資產	6(b)	9,078	8,387
		<u>5,651,563</u>	<u>4,768,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85	2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17,767	1,001,6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0,730	38,454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9,500	5,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128	1,033,907
		<u>1,564,210</u>	<u>2,103,6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47,105	486,066
銀行貸款	11	684,806	1,047,659
即期稅項		85,438	71,817
		<u>1,417,349</u>	<u>1,605,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861</u>	<u>498,0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8,424</u>	<u>5,266,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2,038,085	1,789,554
遞延稅項負債	6(b)	225,651	227,183
遞延收入		24,056	14,842
		<u>2,287,792</u>	<u>2,031,579</u>
資產淨值		<u>3,510,632</u>	<u>3,234,567</u>
權益			
股本		125,392	125,392
儲備		3,383,095	3,099,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08,487	3,225,381
非控股權益		2,145	9,186
權益總額		<u>3,510,632</u>	<u>3,234,567</u>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確定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供應工業用水。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BOO」)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 建設－營運－移交(「BOT」)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以自建設、營運服務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營業額。
- 提供供熱服務：該分部提供供熱服務。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有關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期內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所提供之可呈報分部有關之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 工業用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熱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217	211,259	120,198	71,752	231,499	221,868	881,793
分部間收益	—	32,200	—	—	11,045	3,082	46,32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5,217</u>	<u>243,459</u>	<u>120,198</u>	<u>71,752</u>	<u>242,544</u>	<u>224,950</u>	<u>928,1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調整後EBITDA	<u>15,512</u>	<u>178,677</u>	<u>29,237</u>	<u>4,816</u>	<u>110,267</u>	<u>145,351</u>	<u>483,860</u>
折舊及攤銷	(4,698)	(39,844)	(279)	(964)	(30,221)	(40,624)	(116,6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58,647	—	—	—	—	58,64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735	—	—	—	52	787

	供應 工業用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熱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398	217,592	346,522	53,372	221,861	216,689	1,082,434
分部間收益	—	31,111	—	—	52,882	6,229	90,22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398</u>	<u>248,703</u>	<u>346,522</u>	<u>53,372</u>	<u>274,743</u>	<u>222,918</u>	<u>1,172,6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調整後EBITDA	<u>18,992</u>	<u>171,136</u>	<u>65,237</u>	<u>4,488</u>	<u>130,209</u>	<u>157,412</u>	<u>547,474</u>
折舊及攤銷	(4,807)	(39,328)	(362)	(1,066)	(29,578)	(37,369)	(112,51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246	—	—	—	129	375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溢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溢利、董事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的對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483,860	547,474
可呈報分部間溢利對銷		(2,059)	(2,069)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787	375
融資成本	5(a)	(43,386)	(47,099)
利息收入	4(a)	5,057	394
折舊及攤銷	5(b)	(116,630)	(112,5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b)	9,043	(18,6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4(b)	58,647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7,292)	(15,838)
綜合除稅前溢利		378,027	352,057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資產分析。

(d)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營業額存在季節性因素。通常，下半年營業額會較上半年為佳，原因為本集團客戶於下半年對處理污水、污泥及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的需求增加。預期本集團客戶於下半年擴大其生產規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呈報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65,2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918,436,000元)及毛利為人民幣799,0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844,244,000元)。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i)	57,061	60,516
利息收入	5,057	394
諮詢服務費收入(ii)	16,000	—
其他	7,978	1,143
	<u>86,096</u>	<u>62,053</u>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污水、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獲增值稅退稅人民幣57,0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16,000)。概無有關收取該等退稅款項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ii) 本集團已就競投一個公私合營項目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該兩名人士同意在成功中標及簽署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4,000,000元的相關項目合約後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達成以上條件。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8(b)	58,647	—
匯兌虧損淨額		9,043	(18,670)
其他		(922)	(1,912)
		<u>66,768</u>	<u>(20,58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993	48,691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5,607)	(1,592)
融資成本總額	<u>43,386</u>	<u>47,099</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50,934	51,041
BOT項目建設服務成本	80,619	268,097
折舊及攤銷	116,630	112,510
經營租賃開支	4,107	3,925
研發開支	<u>3,745</u>	<u>1,818</u>

* 存貨成本指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以及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所消耗的原材料。

(c)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223	74,2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69	3,9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	—
	<u>84,629</u>	<u>78,125</u>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i)及(ii))	54,262	51,940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0,679)	342
	<u>43,583</u>	<u>52,28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6(b))	(2,223)	(3,306)
所得稅開支	<u>41,360</u>	<u>48,97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為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以及三年享有其主要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的固廢處理設施有三個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於二零

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減半所得稅；第三期設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減半所得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廣州海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15%；而第三期設施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7.5%。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盈隆」)均從事污水處理，各自從項目開始產生收益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懷化天源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半所得稅；廣州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半所得稅。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從事固體廢物處理，從項目開始產生收益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清遠綠由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減半所得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清遠綠由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清遠綠由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7.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					總計
	預扣稅	收益確認	無形資產	政府補助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494	17,627	210,239	(2,958)	—	236,40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1,494)	13,280	(5,092)	—	—	(3,3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0,907	205,147	(2,958)	—	233,09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9,894	197,289	(2,958)	(5,429)	218,79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4,366	(5,898)	(2,354)	1,663	(2,2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4,260	191,391	(5,312)	(3,766)	216,5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078)	(8,3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225,651</u>	<u>227,183</u>
	<u>216,573</u>	<u>218,796</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累計稅項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194,000元及人民幣24,8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83,000元及人民幣22,337,000元虧損)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在相關稅務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並不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虧損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1,391,000元、人民幣2,891,000元、人民幣2,780,000元、人民幣2,616,000元、人民幣6,557,000元及人民幣8,641,000元將會到期(如未被使用)。香港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在現有的稅務環境下將不會過期。

(d) 未確認遞延負債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的股息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根據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為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故計算中國股息預扣稅項適用的稅率為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基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作出的評估，釐定本公司附屬的若干未分派溢利於不可預測未來不會分派。賬面值人民幣11,494,000

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中國附屬公司 所賺取的可分派溢利	<u>2,121,193</u>	<u>1,745,539</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中期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37,2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070,000元)以及中期已發行之6,288,20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6,304,441,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316,792	6,316,7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附註13)	(30,376)	(12,3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附註13)	<u>1,789</u>	<u>—</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u>6,288,205</u>	<u>6,304,44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廣州中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廣州中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滔記」，一家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的公司)出售廣州中滔及其附屬公司(「中滔集團」)100%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廣州中滔持有其附屬公司佛山市三水肇豐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

廣州中滔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該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出售日期的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
存貨	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14
銀行貸款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41)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24,392
	<hr/> <hr/>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67
— 非控股權益	6,425
代價總額	25,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7,967)
	<hr/>
除稅前股東權益出資	7,033
實際所得稅稅率	15%
除稅後股東權益出資	5,978
	<hr/> <hr/>
已清償金額及應收款項與代價的對賬如下：	
透過對銷應付廣州滔記金額以結清代價	5,180
應收廣州滔記款項	19,820
	<hr/>
代價總額	25,000
	<hr/> <hr/>
有關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現金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	(533)
	<hr/> <hr/>

(b) 出售廣州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滔環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新滔環保99%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新滔環保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該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出售日期的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存貨	364
其他應收款項	30,325
租賃預付款項	41,771
其他應付款項	(31,00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41,771
	<hr/> <hr/>
分佔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	99%
已出售資產淨值	41,353
	<hr/> <hr/>
代價總額	10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1,353)
	<hr/> <hr/>
出售收益	58,647
	<hr/> <hr/>
已清償金額及應收款項與代價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	30,000
應收代價(附註9)	70,000
	<hr/> <hr/>
代價總額	100,000
	<hr/> <hr/>
有關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現金	30,000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現金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	(311)
	<hr/> <hr/>

租賃預付款項指於出售日期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人民幣41,771,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上述土地使用權於出售日期升值至人民幣99,000,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	609,679	584,685
減：呆賬撥備	<u>(27,550)</u>	<u>(29,835)</u>
	582,129	554,850
給予第三方的墊款及應收利息 (i)	50,000	118,359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 (ii)	—	25,000
其他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919	166,462
理財保險預付款 (iii)	10,000	—
應收諮詢服務費 (附註 4(a)(ii))	16,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附註 8(b))	7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76,719</u>	<u>137,020</u>
	1,117,767	1,001,691
非流動		
購買租賃預付款及設備預付款項	370,102	205,977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 (ii)	30,000	30,000
地方政府公私合營(「PPP」)項目應收款項 (iv)	145,850	—
其他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7,595</u>	<u>95,635</u>
	663,547	331,612
總計	<u>1,781,314</u>	<u>1,333,303</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不包括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個人支付短期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墊款年度化利率釐定為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方墊款已償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人士支付短期墊款人民幣114,201,000元。該等墊款的按年利息為固定，介乎於9%至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人民幣4,158,000元的應收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方墊款及應收利息其後已償還予本集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有意收購兩家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污泥、固廢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收購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僅收購該兩家公司中的其中一家公司。因此，目標公司預付收購款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全數退回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決定進行收購的上述公司仍在商討中，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因而仍為本集團預付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向中國保險公司購買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屬100%保本型及擔保固定回報3%加浮動回報達1.1%。上述回報按日計算。本集團可隨時撤銷理財產品。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人民政府福綿區交通運輸局訂立一份PPP項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林政府」)共同合作參與建設該項目。本集團負責該項目的融資活動，而其他人士負責建設工程。估計建設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本集團與玉林政府將提供的估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6,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本集團融資的金額獲玉林政府提供年利率7.8%的擔保回報。投資回報將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於10年內分10次等額分期付款收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完成。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0,980	189,774
一至三個月	148,805	156,037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182,344	209,039
	<u>582,129</u>	<u>554,850</u>

貿易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36,58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60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呆賬特別撥備人民幣27,5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35,000元)獲確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735	96,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2,148	386,8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2	2,904
	<u>647,105</u>	<u>486,066</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6,642	47,305
逾期三個月以內	36,492	30,730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12,354	11,779
一年以上	5,247	6,533
	<u>100,735</u>	<u>96,347</u>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4,806	1,047,6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920,703	714,496
兩年後但五年內	909,322	892,141
五年後	208,060	182,917
小計	2,038,085	1,789,554
總計	2,722,891	2,837,213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介乎 1.81% 至 5.75% 之利率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至 7.00%）。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487,385	2,584,074
無抵押	235,506	253,139
	2,722,891	2,837,2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以本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租賃預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抵押權以及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廣州蓮港」）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 137,407,000 元之銀行貸款由廣州盈隆之前任股東進行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7,629,000 元）。

- (iii) 由於屬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2,722,8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213,000元）之銀行貸款須履行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借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配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及/或超出/低於財務比率。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本集團之契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股息

- (i) 中期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後宣派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0103港元及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0.0018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後宣派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0119港元）	<u>67,053</u>	<u>64,660</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0.0067港元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0.0073港元之末期股息 及每股普通股0.0101港元之特別股息）	37,312	88,477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u>(165)</u>	<u>(184)</u>
	<u>37,147</u>	<u>88,293</u>

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獎勵予獲選僱員（「獲選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購價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港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	10,205	8,411
於二零一六年內所購買的股份	2.04	11,700	23,846	20,301
於二零一六年內授出的股份		(1,653)	(3,965)	(3,2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4	30,086	25,4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購買的股份	1.49	24,238	36,005	31,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授出的股份		(350)	(644)	(5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7,762</u>	<u>65,447</u>	<u>56,7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予350,000股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7,000元。

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4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一、總體回顧

2017年上半年以來，為加快改善生態環境、滿足國民的迫切要求、實現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持續加大生態環境保護治理力度。

一方面，國家在關於環境保護與相關產業的制度設計和法規建設上不斷完善：3月初發佈的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在環保方面著墨甚重，明確要求強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並提出量化指標，並倡導培育壯大節能環保產業，使環境改善與經濟發展實現雙贏。此外，《全國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十三五」規劃》、《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和《「十三五」環境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相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亦已公開向社會公眾徵求意見。6月27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表決通過並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更加明確了各級政府的水環境質量責任，並針對公眾健康和生態環境影響、打擊非法排污行為和數據造假、城鎮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等內容，作出了相應的內容增改。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在環保執法方面持續高壓態勢，開展中央環境保護督察，嚴肅查處一批環境違法案件，推動環保工作深入開展。自被稱為‘史上最嚴’的新環保法正式實施以來，國家環保部連續3年開展《環保法》實施年活動，全面

推行環保法及配套措施的落實。2017年上半年，全國實施《環保法》4個配套辦法案件數量均大幅度上升，環境執法力度進一步加大。

綜上所述，隨著國家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逐步加強，各項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及日趨嚴格的環境執法，催生出巨大的環境治理市場，本集團這樣技術水準高、融資能力強、運營經驗豐富的優質企業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將愈加明顯。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發展的同時，通過投資建設和簽訂一系列協議，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和經營地域，並在資本運營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為繼續保持和鞏固業內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一) 拓展業務

1. 重大項目試運行，省內外齊頭並進。

5月20日，由本集團採用BOO模式獨家運營的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項目一期環保處理設施投入試運行。該項目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建成並試運行，不僅在本集團的發展史上前所未有，在環保行業內也是廣受矚目的成就，凸顯本集團凝聚力之強、執行力之強、工作效率之高。該項目由本集團基於環境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創新理念規劃、設計和建設，不僅是廣西地區第一個專業節能環保產業園，也是全國首家先於生產企業(產污企業)建成水電氣熱統一供給和「三廢」處理處置設施、工業園區排水採用「生活污水一級A處理標準+濕地公園再深度淨化工藝」的土地集約利用型綜合類環保產業園。該項目作為本集團在廣西地區投資的第一個綜合性環保項目，充分體現節能、循環、綜合、環保的特色，對當地環保水平的提高、環境質量的改善將起到十分積極的作用，將成為廣西自治區節能環保產業的標杆園區。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龍門縣打造的涵蓋城鄉生活垃圾無縫對接一體化處理、固體廢物集中處置的區域綜合性固廢環保基地－龍滔循環經濟產業園(「龍門產業基地」)，其中兩個子項目業已率先建成：其中固廢填埋場子項目已全面建成，目前正組織驗收；垃圾資源電廠子項目亦已進入設備全面安裝調試階段，預計將於2017年年底投產。

2. 擴大經營領域，拓寬收益基礎。

1月，本集團與玉林中醫藥健康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將在產業園內以BOO模式獨家建設及運營集中式工業廢水處理廠、污水收集管網及其他配套設施，該項目佔地面積約為60畝，處理廠的總設計日處理能力預計約為30,000立方米。

集團亦將經營範圍拓展到了河道清淤市場。7月，本集團之子公司廣州海滔中標了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一期)－永寧段清淤維護服務項目，及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一期)－新塘段清淤維護服務項目。根據該項目，廣州海滔同意為中國廣州增城永和河(又稱官湖河)永寧段和新塘段進行清淤，並提供自2017年起的為期三年的河道維護服務。

(二) 強化融資

本集團此前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中的第一筆放款已於6月20日發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將按計劃用於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項目等本集團旗下項目，作為污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廠的資本支出，從而加快相關項目的發展。本次融資款項的發放，充分體現了亞開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情況、專業技術能力、運營管理水準，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的肯定。融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及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

二、業務回顧

1. 水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4座水廠，其中包括7座工業污水處理廠、3座市政污水處理廠、4座工業用水供應廠；1座工業污水處理廠及1座工業用水供應廠待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入運營。污水處理總設計產能為805,000立方米／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總產能759,500立方米／日增加約6%；工業用水供應總設計產能為380,000立方米／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總產能330,000立方米／日增加約15%；兩者之新增產能乃由於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建設之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廣西玉林項目」)一期項目試運營所貢獻。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立方米／天)	工業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工業用	總計
	BOO		BOT		小計		水供應		
運營模式	BOO		BOT		BOO		BOT		BOO
運營中	580,000	45,000	10,000	120,000	755,000	330,000	1,085,000		
待運營	50,000	—	—	—	50,000	50,000	100,000		
建設中	20,000	—	—	—	20,000	50,000	70,000		
規劃中	290,000	55,000	—	50,000	395,000	250,000	645,000		
總計	940,000	100,000	10,000	170,000	1,220,000	680,000	1,900,000		
水廠數量／個									
運營中	6	1	1	2	10	4	14		
待運營	1	—	—	—	1	1	2		
建設中	1	—	—	—	1	1	2		
規劃中	2	—	—	—	2	—	2		
總計	10	1	1	2	14	6	20		

* 在現有水廠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水廠數量

1.1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以BOO運營模式專注於第三方集中式處理市場，為工業園區或片區內的排污企業提供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專業化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治污」與「產污」分離，從而高效地解決污染問題。目前，本集團所服務客戶之所屬行業涵蓋紡織印染工業、造紙工業、食品加工業及電子電鍍工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拓寬客戶覆蓋面至醫藥行業及精細化工等行業。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在廣東省、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7座，總設計產能為625,000立方米／日。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工業污水處理廠的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64%，總污水處理量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7%。本期在建項目設計產能為20,000立方米／日，該項目為清遠華僑工業園英德英紅園污水處理廠（「英紅園項目」）一期（20,000立方米／日）。

1.2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3座，總設計產能為130,000立方米／日。該等設施常年保持穩定的產能利用率。為配合廣州市增城區的城鎮發展規則，本期新增籌劃永和海滔第4期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產能為50,000立方米／日。

1.3 工業用水供應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運營工業用水供應廠4座，總設計產能為330,000立方米／日。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日均產能利用率為約51%，總工業用水供應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該等設施位於本集團經營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工業園內，並透過中水回用設施與同一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廠連通，為購買污水處理服務之客戶同時提供工業用水供應服

務，是循環經濟的典型模式之一。本期在建項目總設計產能為50,000立方米／日，該項目為英紅園項目一期(50,000立方米／日)。

2. 污泥及一般固廢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其中1座同時具備處理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能力。污泥處理處置總產能為3,442噸／日，較於2016年06月30日之總產能持平；本集團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之無害化填埋規模為200萬立方米，規劃年利用10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污泥處理處置在建項目產能預期為700噸／日，該等項目包括龍門產業基地污泥項目一期500噸／日及廣西玉林項目之污泥處理處置子項目200噸／日，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在建項目總規模預期達300,000噸／年，該項目為龍門產業基地固廢項目300,000噸／年。此外，本集團於龍門產業基地建設之城鄉生活垃圾無縫對接一體化處理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投入運營。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總處理規模	污泥 (噸／日)	一般工業	
		固體廢物 (噸／年)	生活垃圾 (噸／日)
運營中	3,442	100,000	—
建設中 [#]	700	300,000	600
規劃中 [#]	889	350,000	—
總計	5,031	750,000	600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3	1	—
建設中	2	1	1
規劃中	—	1	—
總計	5	3	1

* 在現有設施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設施數量

此為項目立項所獲批覆產能，最終核准產能以項目竣工驗收後獲取的處理許可為準

2.1 污泥處理處置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處置設施3座，總產能為3,442噸／日，於本期平均產能利用率約為86%，較2016年同期的平均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乃由於深圳水務局污泥合同於2017年3月到期後本集團有意減少接收深圳地區污泥量，從而逐步增加接收處理價更高的廣州地區的污泥量。本集團接收處理處置之污泥總量中，約75%為城鎮集中式生活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水處理污泥「生活污泥」，約25%為印染廢水處理污泥「印染污泥」及造紙廢水處理污泥「造紙污泥」。

2.2 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1座。該設施內擁有一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填埋場，總設計庫容為200萬立方米，能對I、II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嚴控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規劃年利用10萬立方米，即年處理量約為10萬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該設施累計接收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約3.5萬噸，較2016年同期累計接收處理量約4.6萬噸減少，而平均處理單價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接收廢物量的下降主要由於工業固廢客戶經營環境的波動。

2.3 生活垃圾處理

本集團於廣東省內投資興建了一個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無縫對接項目，並就該項目與廣東省龍門縣政府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為期30年，焚燒處理核准產能為每日600噸。該項目位於「龍門產業基地」，其業務涵蓋城鄉生活垃圾之清運、中轉及焚燒發電。

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危險廢物處理處置設施6座，在新版危廢名錄下覆蓋20大類危險廢物，總處理規模約為每年83萬噸。其中，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具備綜合性無害化處置能力及位於全國前列的核准處理規模，服務的行業涵蓋石油、化學、電子、汽車製造、船舶、製藥等多種工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危險廢物接收處理年化產能利用率達約68%；南沙海洋環保中心專業從事港口與船舶含油廢水、油泥油渣(HW08)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生綜合利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含油廢水接收處理年化產能利用率達約20%。本集團預期其將持續抓住市場機遇及繼續擴大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業務規模，以提升其作為專業綜合環境污染管理解決方案供貨商的優勢及影響力。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總處理規模(噸／年)	危險廢物		總計
	(噸／日)	(噸／年)	(噸／日)
運營模式	BOO	TBT	
運營中	769,000	61,000	830,000
總計	769,000	61,000	830,000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3	3	6
總計	3	3	6

三、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暢通的資本融通管道、高效的運營管理模式以及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等優勢，緊抓國家政策利好的優良時機，不斷開拓創新，實現快速發展。

中國政府在2017年工作報告中提出抓好重點流域區域水污染和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加強城鄉環境綜合整治，普遍推行垃圾分類制度，相關內容在本集團旗下廣西玉林和惠州龍門兩個項目的長期規劃中都將有所體現。其中，根據本集團與玉林市政府簽訂的南流江流域環境綜合治理與經濟協同發展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玉林市政府將與本集團共同合作，開展工業污染綜合治理、農業污染綜合治理、城鄉生活環境綜合治理、河道生態保護與修復以及環境保護能力建設運營。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2.4百萬元減少約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1.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 i) 廣東龍門龍滄循環經濟產業園的BOT建設收益為人民幣0.96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12億元減少2.245億元；及
- ii) 提供供熱服務、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合計貢獻增長人民幣0.368億元。該部分營業額上升是因為需求上升所帶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減少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3.9百萬元，與營業額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1.1百萬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1%，主要由於營業額架構變動。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增城一塊商業用地之收益人民幣58.6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人民幣18.7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之產生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約3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危險廢物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相關的市場推廣費增加，以及集團本期相關的新項目公司的員工成本和開辦費支出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約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在建項目增加，相應利息資本化亦有所增加。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1百萬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8.0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5.6%，主要由於本期享受的稅收優惠增加。同時，實際稅率由約13.9%下降至約10.9%，此乃因為河源固體自二零一七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以及廣州海滔及清遠綠由可同時享受雙重稅收優惠(三減半以及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4.1百萬元增加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項目收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3.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63.1%。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2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7.2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49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87.4百萬元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35.5百萬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7.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計算)約為66.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值約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對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蓮港的股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增加)達到約人民幣63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本集團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於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不平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分別佔97.1%、0.4%及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2.6%及0.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86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975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作為挽留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之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於廣州中滔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予本集團控股股東徐湛滔先生實際擁有的關聯方廣州滔記，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廣州中滔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控股。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8(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新滔環保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新滔環保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進行技術推廣和應用。關於處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業績公告的附註8(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每股0.0103港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0.0018港元的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19港元及無特別股息)。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得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獲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連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載中期業績

此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t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